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於2003年4月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下稱“本會”)較早時曾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現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對較早時的意見書作出補充。

本會曾在先前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任何有關國家安全的條文應基於個人的權利、自由及私隱獲得保障的原則。有關法例不應含糊，換言之，條文應明確載述被禁止及不被禁止進行的事項，讓市民可藉以遵守有關規定。

本會認為，本港現行多項法例已足以滿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並無需要制定新法例。若政府制定新法例，其目的應在於對現行法例予以改善，從而進一步保障人權。

下文載述本會對條例草案特別關注的範疇。

對擬議法例特別關注的範疇

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

條例草案中有關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等罪行的措詞普遍含糊，對公民自由構成嚴重威脅。就叛國而言，“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究竟是指甚麼？這會否包括藉向上述國家的新聞界或在學術論壇發表意見協助海外國家取得資訊？“任何中國公民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究竟是指甚麼？提供醫療援助是否也足以構成叛國？有關顛覆的條文亦同樣含糊，其措詞包括“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恐嚇中央人民政府”。至於分裂國家，任何人“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就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條文而言，“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均過分廣泛。鑒於中國與台灣、西藏之間的問題甚為久遠，使人質疑應否把兩面效忠的責任重擔加諸於香港的市民身上。協助和教唆兩項罪行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行為，令居於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增添另一憂慮。

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例草案對煽動叛亂的定義為“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罪行或進行公眾暴亂”。由於單是鼓勵他人犯此罪行已足以入罪，無須考慮該罪行是否可能發生，令人質疑應否制定任何有關煽動叛亂的法例。若制定煽動叛亂法例，則應把該罪行限於煽惑具武裝性質的叛亂，並須完全遵守《約翰內斯堡原則》。此外，應刪除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政府雖已在條文中刪除管有煽動性刊物，但條文卻涵蓋印製或複製煽動性刊物。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均有可能與學術研究等行為有關，對從事具爭議性政治研究的學者而言，此等罪行所涵蓋的廣泛範圍會引起相當程度的憂慮。

官方機密

有關官方機密的保密規定應只限適用於官方人士。有關“非法披露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的措詞過分廣泛含糊；傳媒與學術界應可引用公眾利益及事前已經出版的免責辯護。由於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現行法例已經足夠，本會認為無須再制定“違法取覽”的新訂罪行。

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根據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可禁制本地組織。擬議的條文並訂明，凡任何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國法律禁止運作，則取締條文亦適用於該本地組織；凡由中央政府發出的證明書即為該項禁止的確證。單是向被禁止運作的內地組織提供財政上的資助，已足以成立從屬關係，此舉對一國兩制的架構造成嚴重威脅。上訴程序涉及閉門聆訊，與本港在人權方面的一貫傳統並不一致。

調查權力

擬議第18B條容許總警司在沒有搜查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普通法強調個人的安全受到保障，有關不需搜查手令進行罪案調查的建議令人憂慮。現時罪犯在罪案發生時被捕，警方已不必出示搜查手令，本會認為無須再增加例外的情況。一如其他城市的警方，本港的執法警務人員應可在進行搜查前，向法官或裁判官申請搜查手令。

刑罰嚴厲

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等罪行均須接受本港法例的最高刑罰，即終身監禁。嚴厲的刑罰只會有損本港言論自由的一貫傳統。制定煽動叛亂的法例已是不可取的做法，就該罪行施加終身監禁的刑罰，則更不合理。

檢控的時限規定

現時對叛逆罪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後3年內提出，而對煽動罪的檢控則須於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條例草案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4及11條，有效地廢除此等法例的時限規定。廢除上述檢控時限的限制，再加上廢除有關搜查令的規定，以及施加嚴厲的刑罰，可說是給予政府當局強力的武器，以對付反對聲音。

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

本會仍然關注到政府不應剝奪本港法院的權力，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有關香港本地人士的權利應是在特區政府及法院的管轄範圍內，但鑒於政府曾就居留權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日後亦可就類似的情況作出相若的請求；因此，政府實有需要就此作出進一步的立法保證。